证券简称：丽珠集团　证券代码：000513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 别 提 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9572.19万股的3.38%；其中，首次授予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预留10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5.20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40元的50%确定。

4、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6、本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 预留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 预留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个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
| 第三个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 预留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
| 第三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 预留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
|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8、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自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丽珠集团、本公司、公司 | 指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以约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锁定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
| 解锁日 | 指 |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
| 解锁条件 | 指 |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83人，为下列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9572.19万股的3.38%；其中，首次授予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预留10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陶德胜 | 副董事长、总裁 | 21.23 | 2.12% | 0.07% |
| 杨代宏 | 执行董事、副总裁 | 13.58 | 1.36% | 0.05% |
| 徐国祥 | 副总裁 | 21.23 | 2.12% | 0.07% |
| 陆文岐 | 副总裁 | 13.58 | 1.36% | 0.05% |
| 司燕霞 | 副总裁 | 8.49 | 0.85% | 0.03% |
| 杨亮 | 董事会秘书 | 4.04 | 0.40% | 0.01% |
|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77人） | | 817.85 | 81.79% | 2.77% |
| 预留 | | 100 | 10% | 0.34% |
| 合计 | | 1000 | 100% | 3.38% |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授予。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完成。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 预留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 预留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预留解锁 |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25.2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5.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40元的50%确定，为每股25.20元。

三、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个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
| 第三个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 预留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
| 第三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 预留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
|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6853.17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3次解锁比例（40%：30%：30%）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2015年4月，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15年（万元） | 2016年（万元） | 2017年（万元） | 2018年（万元） |
|---|---|---|---|---|---|
| 900 | 6853.17 | 3340.92 | 2398.61 | 942.31 | 171.33 |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P=P0\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70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9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A股及H股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9）。

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71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董事陶德胜先生、杨代宏先生属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9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同意将《管理办法》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管理办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因董事陶德胜先生、杨代宏先生属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9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须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72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尚待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16日

---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14-056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5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中介机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本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等文件。

2《关于继续为海外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本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海外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4年12月30日17:00 前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证券部收，邮编：10010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5191”。

2、投票简称：“潜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潜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 100 |
| 议案1 |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继续为海外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网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　张卉　　吴丽琳

会议联系电话：010-84922368

会议联系传真：010-8492808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

邮政编码：100107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附件一：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2月31日举行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继续为海外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有效期直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结束。

---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85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由于相关当事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齐星集团与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开展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46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曾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曾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曾刚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开展相关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曾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 年7月16日届满，并于2014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选举钱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钱艺，男，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1997年1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职，历任生产部调度员、生产一区副区长、热加工车间主任、监事，现任公司生产一区副区长、热加工车间主任、监事。

钱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